


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0045711557XQ

名称 清远市气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 刘子刚

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公众气象服务、专业（行业）气象服务、气候可行性论证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；负责气象数据产品、气象融媒体、气象科普场馆运营；负责为气象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提供技术支持工作；负责气象站网建设、维护、保障等服务。

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

开办资金 ¥2530万元

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学贤路4号

举办单位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

登记管理机关



有效期 自2026年01月09日至2031年01月08日

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